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布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 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证监发〔2004〕78号 2004年8月16日

中国证监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监管局；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市中心支行：

为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运作，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，中国证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制订了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基金）的发展，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、运作及相关活动，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

办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。